

证券代码：839613

证券简称：亚格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家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抵押方式为公司不动产，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其配偶付小仙、其他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及其配偶付小仙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合理的使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拟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0 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莹、肖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